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公安局的（泗洪县公安局网络大数据作战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●多维数据融合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鼎跃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数据存储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鑫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开源情报挖掘分析系统、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、涉网新型行为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舆情查询系统、境外舆情查询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智慧星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涉案线索分析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成都无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3月6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